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以下属子公司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十二师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154,453.82万元。

截至目前,包含该项目投资金额后,公司对外投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十二师项目成功列入兵团2023年第四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2024年1月,注册成立新疆公司并取得发改委对项目的备案文件。新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100万元。随后,新疆公司积极推进十二师项目前期工作,同时落实项目投资必要条件,目前项目已具备投资可行性。

十二师项目地位于兵团第十二师吐鲁番221团,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光资源条件较好,经查询solargis软件数据,项目地水平面总辐射量为5,299.9兆焦/平方米,最佳倾角下的年辐射总量在6,273.2兆焦/平方米左右,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37526—2019)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区,适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规模为500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及75兆瓦/150兆瓦时的储能,其中光伏部分考虑容配比1.3:1,即直流侧装机规模650兆瓦。

(二)投资概算

十二师项目规划总投资约为154,453.82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十二师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5.03%,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约为14.59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8.9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十二师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154,453.82万元,其中资本金不低于30,890.76万元(不超过46,336.15万元),该项目拟由新疆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资本金由太阳能科技公司通过向新疆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陆续注入;融资总额不超过123,563.06万元,新疆公司为贷款主体,贷款担保方式为十二师项目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太阳能科技公司持有的新疆公司股权质押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相关项目批复文件

十二师项目已列入兵团2023年第四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并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电力接入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报告批复等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正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办理水保方案批复,并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项目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十二师项目由新疆公司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高昌区221团交河西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公司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无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944吉瓦、在建电站约2.2吉瓦、拟建设电站约2.659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779吉瓦,合计约11.582吉瓦。

十二师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后续在新疆地区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争取新的项目建设指标将起到较大积极作用。十二师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

今年1-9月,除了十二师项目取得的投资进展,公司小麦地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达拉特旗50万千瓦防沙治沙光伏一体化项目和临沂平邑一期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公司不断加快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五、风险分析

风险:十二师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2021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十二师项目电价存在一定浮动风险;目前当地存在一定程度的限电情况,十二师项目并网后也将面临相应限电风险。

对策:

1.交易电价波动方面。据了解,自治区高耗能企业较多且企业绿电权重占比严重不足,目前绿电交易单价高于其他市场化交易类型平均电价,预计后期新能源电量交易电价可通过绿电交易拉高。同时,可通过认真分析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总结以往电力交易经验,科学制定报价策略,进一步提升十二师项目结算电价。

2. 限电方面。本项目经济测算时已结合周边电站实际运营限电数据充分考虑了十二师项目限电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翔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翔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翔鹭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翔鹭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202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378,957,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9,09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86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86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865,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郑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70,28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5%;反对8,44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4%;弃权23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57%;反对8,44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4%;弃权23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804,4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6,523,6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8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0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79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全宏冬、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04,139	99.6925	586,462	0.2200	233,000	0.0875
B股	5,200	1.8518	275,600	98.148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5,709,339	99.5895	862,062	0.3231	233,000	0.0874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9,139	80.4638	998,162	15.3008	276,300	4.2354
B股	17,200	6.1254	263,600	93.87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6,339	77.3960	1,261,762	18.5433	276,300	4.06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09,339	83.9065	862,062	12.6691	233,000	3.4244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266,339	77.3960	1,261,762	18.5433	276,300	4.06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表决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64,67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467,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30,04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533,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27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合计有2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23,000元,合计转股股数658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23,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6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78,229股的0.000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6,467,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0,04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5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533,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2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77,571	658	4,501,978,229
总股本	4,501,977,571	658	4,501,978,229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00,3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92,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229股的0.2775%,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34,980,569.7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00,3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229股的2.25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80,126.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